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認股權證代號：705)

執行董事：

徐連國先生 (主席)

徐連寬先生 (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張玉清先生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

郭明輝先生

李新中先生

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7樓

702室

敬啟者：

**二 零 零 六 年 認 股 權 證 附 帶 之 認 購 權 屆 滿**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屆滿的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附帶可按每股0.675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之認股權證(代號：705)之認股權證(「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構成的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之契約(「契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屆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於二零

\* 僅供識別

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失效。於該日期後，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具任何效力。

本公司將就附於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之買賣、轉讓及行使作出以下安排：

1.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後結束。撤銷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2. 擬行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之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
  - (i) 有關之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證書；
  - (ii) 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認購款項。
3. 尚未以其名義登記二零零六年認購股證之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倘擬行使其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下列文件送達上址之股份過戶處：
  - (i) 有關之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證書；
  - (ii) 已簽署及已付印花稅之有關過戶文件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iii) 已填妥及已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認購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送達股份過戶處之所有認購表格及有關文件將不獲受理。

4.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5. 根據契約條款，因行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而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日內向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之股票將盡快發行。

本公司股份及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0.19港元及0.01港元。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倘對其處境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列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